

# 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（2023）120028 号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可转换公司债券）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。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：

1. 申请文件显示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对关联企业赫达美国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,850.48 万元，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9.63%。其中，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8,725.65 万元。发行人和自然人 Michael Chen 分别持赫达美国 40%和 60%股份。

请发行人补充说明：（1）最近一期末公司对赫达美国的应收账款、逾期应收款增长的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，应收账款的账龄变长的原因和合理性，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；（2）发行人对赫达美国的销售内容及最终实现销售情况，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；（3）结合 Michael Chen 的从业经历、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等说明 Michael Chen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。

请发行人补充披露（1）的相关风险。

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请会计师对（1）（2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请发行人律师对（3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，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3年3月17日